

《移民法实施条例》第三章关于外国人移民 和居留程序

第一节 关于外国人移民和居留

第 21 条 为做好多米尼加境内外国人居留状态的管控，根据《移民法》第 6 条第 3 款，移民局通过入境和居留登记的方式管控不同类型签证入境的“非居住类”外国人在多停留期限，在其入境签证或其它旅行证件上确定离境日期，以此对境内现有外国人进行实时统计。超期停留的“非居住”类外国人将被移民局警告马上离境或到相关部门进行停留期延期，并根据本条例规定受到惩处。

如有关方面或官方机构需要，移民局可仅提供本条例规定情形所及多米尼加公民和外国公民出入境记录证明。

第 22 条 移民局凭借外国人入境和居留记录根据《移民法》第 6 条第 5 款向具有居留权的外国公民颁

发再次入境许可，其样式由本条例规定。

第 23 条 如发现某外国人符合不准移民情形，移民局将根据《移民法》第 18 条作废其签证，并通知外交部以便该部采取相关举措。

第 24 条 外国人入境时如有如下情形，移民部门不允许其入境：

1. 没有证件、持伪造证件、证件不全、持被篡改证件的；
2. 未经多米尼加驻外领事机构批准的（此情形经常发生在尚未与多米尼加签署免除签证协议国家公民身上，以及根据多法律入境需要办理旅行卡的国家公民身上）；
3. 符合《移民法》第 15 条中不准入境情形的。

第 25 条 当移民部门通过任何渠道证明某外国人符合《移民法》第 15 条中任何一条不准入境情形，将对其实施就地遣返。

在空港、海港、陆地边境等所有对多米尼加公民和外国公民进行实行入境检查的口岸，均设置二次检查区域，以便国家安全部门履行其职责，此区域应设置在实施入境管控的区域内。

第 26 条 移民官员依照《移民法》第 15 条对某外国公民实施就地遣返时，将告知其本人及其国籍国主

管部门不准其入境的理由。

第 27 条 如某外国人符合《移民法》第 15 条第 1、2、3 款所述情形，其多米尼加境内亲属可提前向移民局提供有关情况，以便移民局对是否可依照《移民法》第 16 条第 1 款有关规定酌情准予该外国人入境进行评估。该酌情准予入境申请也可由当事人向多米尼加相关驻外领事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需包含如下信息：

1. 患病程度证明，以便评估疾病对多米尼加国内民众的影响；
2. 境内家庭成员经济能力、道德素质、劳动能力相关信息，以便评估该家庭是否有能力照顾当事人，不至于给国家造成负担；
3. 当事人为病患的，需提供其医疗保险；能承担当事人回国旅行费用的保险，以备不时之需；
4. 亲属关系证明，无论其境内亲属是否为多米尼加人。如其境内亲属为外国人且不具备前述经济能力等条件，将不予当事人入境；
5. 其它移民局认为必要的证明或担保材料。

如某外国人入境事由为在多米尼加公立或私立医疗机构就医，相关医疗机构需事先向移民局提供如下材料：

1.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2.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保证病患能够结清相关医疗费用的担保，保证不对国家造成负担；
3. 能承担病患回国旅行费用的保险，以备不时之需；

仅当移民局对本条所述情形下的外国人予以入境批准后，移民官员才能为其办理相应准入手续。

第二节 关于入境签证

第 28 条 所有入境多米尼加的外国人，无论其旅行目的为何，都应具有多驻外领事机构签发的入境签证，除非其国籍国与多签署了免除签证协议或多政府同意该国公民持旅行卡入境。旅行卡授予入境目的仅为旅游的外国人，授予的入境次数为一次。

第 29 条 为实施《移民法》第 17、19、20 和 21 条规定，各类入境签证授予程序按《签证法》条款以及外交部按有关法律制定的内部规定和流程进行。

第 30 条 对于已同意其赴多米尼加旅行的外国人，其入境仍需以尊重多法治和主权为条件。一旦证明其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准入境或需被驱逐的情形，

有关部门将根据《移民法》第 18 条撤销其入境许可。

第 31 条 外交部将在本条例公布后 30 天内制作出需持签证才能入境多米尼加的国家名单，与多签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名单以及可持旅行卡入境的国家名单，并适时将这些名单通告移民局。

第三节 关于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32 条 根据《移民法》第 22 条及随后的相关条款，除宪法、有关法律和多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居住”类外国公民享有与多米尼加公民相同的基本权利保障。履行这些权利的合法性也在《泛美人权公约》第 22 条和《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协议》第 13 条中体现。

第 33 条 为履行《宪法》第 25 条第一款和 1997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选举法》第 41 条规定，绝对禁止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境内从事政治活动。《移民法》和本条例所及“政治活动”符合《选举法》相关定义。

如某外国人从事选举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或卷入选举活动，移民局将根据其居留类型进行处理。对移民管理而言，外国或国际组织政治领导人

应多米尼加政党邀请赴多参加的礼节性活动不被认为是政治活动。

第 34 条 所有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境内旅行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

第 35 条 根据《宪法》第 25 条第二款要求，所有在多米尼加境内并获得居住许可的外国人在获得合法的临时或永久居住权之前必须到移民局进行外国人登记。

移民局在授予外国人合法临时或永久居住权的同时将向其颁发居住许可证，证上根据《移民法》第 67 条注明其居留类型，外国人需此证根据以下程序申请个人身份证。

所有外国人，一旦获取多米尼加临时或永久居住权，需到中央选举委员会按其规定办理身份证。

所有被允许在多米尼加工作的外国人受多劳工法律法规以及多签署的相关国际条约保护。

劳工部负责保障外国劳动者获得与《宪法》和劳工法律给予本国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条件。

为保证上一段的规定得以落实，劳工部需监督雇主遵守多米尼加《劳工法》第 135 条及其后相关条款规定，并监督其遵守雇用与多米尼加

签有雇工协议或声明国家劳工的相关规定。

第 36 条 对于未经允许入境或作为“非居住”类外国人入境且停留期已过期的外国妇女，其在多生育的子女需履行如下特殊登记程序：

1)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需要求该妇女出示身份证件以便（相关民政部门）为其子女出具粉红色出生证明，证明上注明孩子母亲的基本信息，以便为孩子进行出生登记。

2) 出生证明是民政官员为新生儿出具出生证书的基础性文件。该出生证书一式两份，一份正式交予当事人本人，另一份交予当事人国籍国驻多米尼加使馆或代表机构，以便国籍国掌握相关信息并为新生儿出具该国出生证明。

3) 出具粉红色出生证明的民政部门系新生儿出生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民政局。如新生儿不在医疗卫生机构出生，则其出生地市政府和司法部在当地派驻机构有责任对其进行出生登记。

4) 中央选举委员会将依照《民法》和该委员会相关规定通过民事注册对外国人在外国人特殊登记簿上对外国人子女进行标注。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注册将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并每三个月向外交部和移民局通报注册信息，供其掌握

并实施相关管控。

5) 中央选举委员会自《移民法》生效后向所有在多米尼加出生的外国新生儿出具证明,为此,新生儿的父母,或父母中的一方需提交其个人和护照信息,以及给新生儿的命名,以便实现《宪法》、法律和相关国际条约给予其新生儿的权利,即享有名字、注册和相应国籍的权利。

第 37 条 如新生儿的外国母亲没有护照、有效外国身份证件或多米尼加居住证件,相关地方行政长官或医疗卫生机构领导需申请移民督导介入调查。该督导将依《移民法》和本条例对当事人的外国人身份和法律地位向其进行质询。

第 38 条 本条例所及外国人(在多)新生儿相关规定由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相补充。

第 39 条 移民局有权向卫生部和中央选举委员会申请调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移民法》第 28 条关于“非居住类”外国人和非法移民在多新生儿注册规定的情况。

第 40 条 如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代表确有违反《移民法》第 28 条规定情形,移民局将向司法部提供全部相关信息,以便后者启动相关司法程序。一旦司法程序判定医疗机构外国新生儿注册违

规，移民局需将判决结果或相关法律决定通告卫生部、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外交部以便其采取相应措施。

第 41 条 如违规医疗机构的代表是外国人，相应制裁一经结束，司法部需将当事人转交移民局，以便后者依法对其实施遣返或驱逐。

第四节 关于居留类型

第 42 条 根据《移民法》设立的居留类型，所有准入多米尼加的外国人分为“居住类”和“非居住类”。移民局评判外国申请人的移民意愿并考虑其入境后从事活动的性质和目的，以此决定给予其何种类型的居留权。

第五节 关于临时居住

第 43 条 为确保《移民法》和本条例的法律效果，《移民法》第 35 条规定了数量明确的给予临时居住权的情形，在这些情形外不存在其它给予临时居住权的情形。在评估移民行为对国家带来利益的基础上，移民局有权在上述情形外特批给予某个或某几个外国人临时居住权，但特批以个案方式进行，不构成先例。

第 44 条 临时居住外国人如丢失居住证，当事人需亲赴移民局填写遗失补办申请表，并提供两张规格 2×2、不带珠宝和配饰、露出双耳的证件照片，警方出具的挂失证明以及相关缴费收据。

第 45 条 政治避难者申请临时居住权应遵照《移民法》和本条例相关规定。

第 46 条 符合 1934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第 775 号法令所批准的《政治避难公约》定义的政治避难者是多米尼加的保护对象。其政治避难者身份一经确认，移民局将依照《移民法》和本条例给予其临时居住权。

第 47 条 所有难民将依照本条例以及 1984 年 9 月 10 日出台的国家难民委员会第 2330 号令受理其临时居住权申请。

第六节

（一）临时居住权受理程序和材料要求

第 48 条 外国人向移民局提交临时居住申请时需附上如下材料：

- 1) 外交部颁发、入境多米尼加所持的居住签证；
- 2) 过去五年居住国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认证；

- 3) 移民局采集的指纹或其它生物信息；
- 4) 移民局授权医生出具的体检报告；规格 2×2 的 4 张正面近照和 2 张侧面近照，不戴配饰，露出耳朵；
- 5) 护照或入境所持其它旅行证件，其有效期均应在 18 月以上；
- 6) 出生证明及其认证；
- 7) 婚姻关系证明，未婚证明或同居证明及其认证；
- 8) 在劳工部登记的劳务合同（如需）；
- 9) 如为配偶申请，则需提供其护照、出生证明、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证明，所有证明需认证；
- 10) 如为子女或未成年亲属申请，则需提供其护照和经认证的出生证明；
- 11) 移民局指定保险公司提供的医疗和回国旅行保险；
- 12) 本人签署、两人作证明人的结算担保声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信、营业执照、产权证等），以确保其具有维持生计和回国的经济能力和道德意愿，该声明需由司法部认证；
- 13) 如申请中包含其亲属申请，其亲属无需提供上述声明，仅提供申请人本人的声明即可；

14) 经济清偿能力证明。

提交移民局的所有材料均需使用西班牙语，并复印 4 份，以便国家缉毒局、国家调查局、国际刑警和国家警察留存，原件将留在移民局使用。

(二) 临时居住权更新受理程序和材料要求

第 49 条 外国申请人需向移民局提交临时居住权更新申请，并附上本条例规定材料。更新申请需在临时居住证到期前一个月內提交。申请人需亲赴移民局提交更新申请。

需提交给移民局的临时居住权更新申请材料如下：

- 1) 抬头为移民局的更新申请书；
- 2) 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护照；
- 3) 临时居住证原件；
- 4) 移民局授权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发的身份证原件；
- 5) 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 两张规格 2×2 证件照，不戴配饰，露出耳朵；
- 7) 移民局指定保险公司出具的健康保险和回国旅行保险（如需）；

申请一经受理，除非发生不可预料的情况，移民局将为申请人颁发新的居留证。

提交移民局的所有材料均需使用西班牙语，并复印 4 份，以便国家缉毒局、国家调查局、国际刑警和国家警察留存，原件将留在移民局使用。

第七节 关于永久居住

第 50 条 向移民局申请永久居住权的外国申请人需已具有居住权。申请人可在拥有临时居住权将满五年前的 45 天内申请。如移民局同意受理该永久居住申请，将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一年的永久居住证。一年期满后 will 颁发有效期四年的同类证件，根据《移民法》第 75 条，该证件可按期更新。

永久居住权申请材料如下：

- 1) 居留类型由临时居住向永久居住变更的申请表；
- 2) 司法部出具的有效期限 30 天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出示有效临时居住证；
- 4) 移民局授权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发的身份证

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5) 移民局授权医生出具的体检报告；

6) 规格 2×2 的 4 张正面近照和 2 张侧面近照，不戴配饰，露出耳朵；

7) 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护照或其它被接受的旅行证件；

8) 劳务合同（如需）；

9) 如为配偶或同居者申请，则需提供其护照、出生证明、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证明，所有证明需认证；

10) 如为子女或未成年亲属申请，则需提供其护照和经认证的出生证明；

11) 经济清偿能力证明；如申请人为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者、食租者，则需提供养老金证明、租金证明、供申请人在多米尼加维持生活的银行存款证明；

12) 移民局官员将约申请人到移民局面谈。

提交移民局的所有材料均需使用西班牙文，并复印 4 份，以便国家缉毒局、国家调查局、国际刑警和国家警察留存，原件将留在移民局使用。

第 51 条 首个永久居住证将在有效期满一年时更新，之

后的永久居住证每四年更新一次。申请永久居住证更新时，外国申请人需向移民局提交如下材料：

- 1) 更新申请表；
- 2) 有效永久居住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 3) 身份证复印件；
- 4) 司法部在永久居住证更新申请前 30 天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 移民局授权医生出具的体检报告；
- 6) 两张规格 2×2 证件照，不戴配饰，露出耳朵；
- 7) 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护照复印件。

提交移民局的所有材料均需使用西班牙语，并复印 4 份，以便国家缉毒局、国家调查局、国际刑警和国家警察留存，原件将留在移民局使用。

移民局局长可援引《移民法》第 35 条第 8 款以特例方式缩短申请永久居住权所需的临时居住时限。缩短时限的考虑需基于申请人在专业、科学、教育、技术、文化方面的素养可使其成为多米尼加十分需要的人才。

拥有临时居住权 5 年后可申请变更为永久居住

权。

第 52 条 所有根据《移民法》和本条例获得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可根据《国籍法》有关规定在获得永久居住权两年后选择加入多米尼加国籍。

第八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

第 53 条 根据 98-03 号法律第 8 条第 1 款，对所有与投资相关的居住申请，移民局将与多米尼加出口投资中心协调启动相关许可受理程序。

第 54 条 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临时居住申请程序中享有优先地位。移民局需采取行政手段为《移民法》第 33 条第 2 款所及外国投资者获得永久居住权提供便利。

第 55 条 为享有移民局提供的行政审批便利，外国投资者需在多米尼加投资至少 20 万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多米尼加货币或多央行接受的其它外国货币。如投资用于指定项目，其最低金额由多米尼加行政当局确定，出口投资中心审核有关投资后，（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证明。

投资或采用《外国投资法》规定的形式，或根据《商业公司和私人责任有限公司法》采用向现有商业公司或私人责任有限公司注资的方式。

出口投资中心作为行政当局代表审核指定投资项目。如该项目属于免税区投资项目，相关投资证明将由国家出口免税区委员会出具。

第 56 条 外国投资者、《移民法》第 33 条第 1 款所及移民及其直系亲属可直接申请永久居住权，无需遵照本条例关于拥有临时居住权满一定期限后才能申请永久居住权的规定。

第 57 条 《移民法》和本条例定义的外国投资者申请投资类永久居住权时需提交向移民局提交如下材料：

1. 移民局制作的投资居留申请表；
2. 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护照或旅行证件的全本复印件；
3. 外交部通过驻外领事机构颁发的居住签证；
4. 正规法律翻译译出的、经多米尼加驻外领事机构认证的出生证原件；
5. 出口投资中心出具的外国投资证明（如需）；
6. 国家出口免税区委员会出具的外国投资证明（如需）；
7. 对于投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尚未获得有关投资证明的申请人，移民局将接收相关机构出具的投资文件签收证明作为（申请人在多投资

的) 证明材料;

8. 银行存款证明 (在投资通过金融机构渠道实施的情况下);

9. 国籍国有关部门出具的、经过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移民局授权医生出具的医生证明;

11. 六张规格 2×2 的证件照, 四张正面、两张侧面, 不戴配饰, 露出耳朵;

12. 如投资隶属指定项目, 申请人需提供行政当局通过出口投资中心或国家出口免税区委员会出具的项目证明;

13. 对于《移民法》第 33 条第 1 款所及情形, 相关合同公司需出具关于申请人属于《移民法》规定的国家稀缺技术人才的证明材料, 以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14. 在前款情形下, 合同公司以公证书形式对申请人的道德素质、经济能力做出担保, 并承诺必要时负担申请人返回国籍国的费用;

15. 移民局指定保险公司出具的、用于支付申请人触犯《移民法》和本条例规定所产生费用的保险单;

16. 申请可包括申请人的直系亲属。申请人需提

供亲属关系证明。相关亲属需提供本条第 1、2、3、9、10 和 11 款规定的材料。如亲属未满 18 岁，则无需提供本条第 9 款规定材料。

第 58 条 首个给予外国投资者的永久居住证将在有效期满一年时更新，之后的永久居住证每四年更新一次。申请外国投资类居住证更新时，外国申请人需向移民局提供如下材料：

1. 投资居留许可更新申请表；
2. 移民局授权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发的身份证原件；
3. 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出口投资中心或国家出口免税区委员会出具的最新外国投资证明；
5. 未成年子女的更新申请需提供相关最新入学证明。

在第二次及其后申请 4 年期外国投资类永久居住证时，申请人需提供其所投资公司出具的迄今为止其投资活动的证明，如申请人是通过银行存款方式进行投资，应提供相关金融公司出具的截至目前申请人平均投资额度符合本条例相关规定的证明。

如未能满足前款要求，申请人的居住权将被撤

销。

第九节 关于外国养老保险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

第 59 条 符合《移民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外国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在满足 2007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外国养老金领取者和食租者特别照顾法》规定的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的条款。

第 60 条 为享受《移民法》相关照顾性规定，外国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月收入应符合如下标准：

- 1) 外国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月收入不低于 1500 美元或等值的多米尼加货币；
- 2) 外国食租者月收入最低 2000 美元或等值的多米尼加货币；
- 3) 对于每一个与申请人共同申请移民多米尼加的亲属，申请人的最低月收入标准相应增加 250 美元。

第 61 条 对移民申请人没有最低年龄限制，仅需满足《移民法》和本条例规定即可。

第 62 条 作为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申请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需通过投资居留许可程序，

满足移民局在外国投资移民管理项下的全部要求。

第 63 条 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申请多米尼加永久居住权时,需提供其所工作过的国籍国政府部门、官方机构、私人企业出具工作履历证明,该证明需经正规法律翻译译成西班牙文并在多米尼加驻该国领事机构认证。该证明需显示申请人基本信息、任职时间、职务以及所获养老金金额。

第 64 条 食租者在申请多米尼加永久居住权时,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该合同可证明申请人至少在今后五年内可持续从多米尼加境外获得租金。该合同需经正规法律翻译译成西班牙文并在多米尼加驻合同产生国领事机构认证。同时,需提供外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转账通知或支票复印件作为在多米尼加接收外汇的证明。

第 65 条 移民局主管官员从外国投资移民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后,将根据《移民法》和本条例规定审核材料有效性并在最短时间内呈移民局长审批。审批同意后,移民局将发送投资居留许可同意函,函中证明有关申请已被批准,并将在接收申请材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授予申请人居住证。

申请人需持此证到中央选举委员会依照其规定申请身份证。

第 66 条 外国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需在居住证过期时通过移民局外国投资移民窗口提交居住证更新申请，并附如下材料：

- 1) 养老金领取者和食租者居住许可更新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所在地方司法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过期的居住证。

外国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需向移民局投资移民窗口提交自取得居住权以来在多米尼加接收养老金或租金的文件。

更新申请一经批准，移民局将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授予申请人新的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两年或是移民局给予的时长，到期时可再次更新。

如外国养老金领取者或退休人员以及食租者未能履行本条规定，其居住权将被撤销。

第十节 关于“非居住类”外国人

第 67 条 “非居住类”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境内的活动需

与其被允许进入多米尼加的事由相符。这类外国人包括来多进行旅游、学习、艺术、体育、学术、商务、教学、培训活动的人员、国际交通工具机组或乘务人员以及根据《移民法》和本条例来多的临时雇工或季节性雇工。

第 68 条 为确保《移民法》和本条例的实施，“非居住”类外国人以及入境并居住在多米尼加但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外人均被视为过境人员。

第十一节

第一部分 关于个体或集体临时雇工“非居住类”

居留的审批程序

(一) 关于审批

第 69 条 根据《移民法》规定，外国人可作为个体或团体临时雇工被准予入境多米尼加。

第 70 条 申请成为临时雇工的外国人应向多米尼加驻外外交和领事机构提交临时工作签证申请。申请此一签证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签证申请表；
- 2) 4 张规格 2×2 的证件照，不戴配饰，露出耳朵；
- 3) 3 张护照复印件；

- 4) 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护照原件；
- 5) 临时雇工用人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函，内容包括工作要求、环境、待遇、临时雇工外国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抵达多米尼加所采用的交通方式、抵多和回国的旅行费用有谁承担；
- 6) 覆盖医疗及回国旅费的保险；
- 7) 申请人所在国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第 71 条 如申请人属临时雇工团体中的一员，除提供上条所及材料外，还需提供给移民局的入境申请复印件。

第 72 条 所有向移民局申请外国临时团体的自然人或法人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移民局制作的包括临时雇工姓名、来源国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生日和性别的基本信息表；
- 2) 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临时雇工）护照复印件；
- 3) 临时雇工来源国颁发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劳工合同及劳工部相应的合同登记文件；
- 5) 两张规格 2×2 的临时雇工证件照，不戴配饰，露出耳朵；
- 6) 普通健康证明，需翻译成西班牙语，经多相关驻外领事机构认证；

7) 临时雇工来源国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需翻译成西班牙语,经多相关驻外领事机构认证。

(二) 关于移民部门的出入境管理程序

第 73 条 移民局指定临时雇工接受入境检查的检查点。

第 74 条 移民局协调卫生部在准予入境的临时雇工前往工作地点前对其进行卫生防疫检查。

第 75 条 移民局将为临时雇工颁发身份证,上面持证人签名以及移民局采集的持证人指纹等信息。

第 76 条 临时雇工雇主应负责其从入境检查点到工作地点的交通。临时雇工回国时,其从工作地点到出境检查点的交通同样由雇主负责。

第 77 条 为了对临时雇工实行有效管理、确保其在合同期满后能够回国,移民局将检查《移民法》第 58 和 59 条执行情况并为此设置移民检查官,在临时雇工出境时进行如下检查:

1. 核查出境人是否在准予入境人员名单上、入境后的活动轨迹,以决定是否同意其回国。
2. 检查每个临时雇工的证件退还情况,并进行常规的出境检查。
3. 如发现以团体方式入境的某一临时雇工不在出境人员中,雇主(法人或自然人)需说明理由。检查官将此情况向移民局报告以便该局采

取相关措施。

当发生临时雇工未按期出境的情况时，负责其回国的雇主（法人或自然人）需亲自向移民局说明情况，以便相关管控或担保执行程序启动和实施。

如雇主未在 15 天内向移民局说明情况，移民局将自行启动担保执行程序并依《移民法》和本条例采取相关惩罚措施。

（三）边境地区居民入境管控程序

第 78 条 对于被移民局准予入境的边境地区外国公民，其入境停留时间为入境当天两国边境检查站的开放时间。

颁发给边境地区外国居民的、属于“非居住类”的入境许可证的停留期为一天、有效期为一年，可以到期更新。

边境地区外国居民入境许可证上应包括持证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和地点、婚姻状况、入境目的。该证件上还应具有规格 2×2 的持证人正面照片、本人签名以及移民局提供的电子指纹。

此一入境许可专门针对海地籍的边境地区居民。

第 79 条 移民局对出入境的边境地区外国公民进行每

日登记。一旦发现违反停留期规定的边境地区外国公民，将依照《移民法》和本条例处理。

第二部分 关于不同入境事由外国人在多米尼加 居留权的授予、延长和取消

第 80 条 永久或临时居住外国人依照《移民法》第 39 条规定在多米尼加居留，除非其行为出现《移民法》、本条例以及多其它法律认定的严重错误，其居留权取消并被责令离境。

临时居住外国人的居留权可经其申请由移民局审批更新。

所有更新申请需附上本条例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 81 条 对“非居住类”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停留期的规定如下：

1. **游客**。外国游客需具有旅游签证或旅游卡。旅游签证由多米尼加驻外领事机构根据《签证法》以及外交部《领事工作手册》颁发。旅游卡将依照相关法律颁发。外国游客在多停留期最长为 60 天。外国游客入境和停留满足如下要求：

- 1) 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 2) 往返机票、船票或车票；

3) 在多米尼加停留期间的住址；

4) 足够负担在多期间费用的经济能力证明。

2. 商务人员。外国商务人员需具有一次入境的商务签证（NS）或多次入境的商务签证（NM）。商务签证由多米尼加驻外领事机构根据《签证法》和外交部《领事工作手册》颁发。外国商务人员一次入境的最长停留期为 60 天。其在多停留需满足如下要求：

1) 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2) 往返机票、船票或车票；

3) 在多米尼加停留期间的住址；

4) 足够负担在多期间费用的经济能力证明；

5) 商务合同或合作意向书或由多米尼加有关公司或个人出具的、能够证明外国商务人员在多进行商务活动的邀请函。

3. 航空、航海和陆地交通工具乘务人员。

1) **航空：**在多米尼加降落的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需具有有效护照和并出现在该航空器的通告信息中。如该航空器继续航程并携另一班机组人员离境，随该航空器降落的这一班机组人员可以在多米尼加境内以机组人员身份最长停留 15 天。相关航空公司需严格执行此（停留期）

规定，违者将会受到相应经济惩罚。

2) **航海**：在多米尼加靠岸的国际船只上的外国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其姓名在该船相应的海员名单上，其在多停留期与该船在多停留时间一致。其在多停留期间需随身携带海员证和证明其为在多停靠国际船只上的工作人员的文件。

3) **陆地**。陆地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需随身携带具有相应签证的护照。

4) **临时雇工**。所有作为临时雇工入境的外国人需持有临时工作签证。临时工作签证有多米尼加驻外领事机构根据《移民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签发。临时雇工在多停留期最长为一年，可以申请延期。根据《移民法》第 50 条和第 51 条，临时工作签证申请可由外国申请人个人提出或作为临时雇工团体成员提出。在多米尼加停留期间，临时雇工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持有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来源国有效护照；
- (2) 持有移民局颁发的临时雇工身份证；
- (3) 拥有在多米尼加境内指定活动区域内住址；
- (4) 持有多劳工部出具的劳务合同登记证明或

相关文件；

(5)拥有雇主提供的医疗保险和回国旅行保险；

(6)为执行《劳工法》第 138 条第 2 款关于特例的规定以及该法第 139 条关于技术工人的定义，移民局会同劳工部制定外国技术雇工在多工作居留的特殊规定。移民局将根据《移民法》第 36 条第 5 款和本条例相应规定对（技术）临时雇工准入进行审批。《移民法》和本条例所指的“技术工人”不包括跨国或外国公司雇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这些人员因其活动、知识和经验而成为（跨国和外国）公司不可或缺的人才，故《移民法》将其与外国投资者同等对待。

5) **边境居民**。所有在海地共和国与多米尼加 PEDERNALES 省、INDEPENDENCIA 省、ELIAS PIÑA 省、DAJABON 省和 MONTECRISTI 省接壤地区居住的外国居民，入境多米尼加从事非劳务活动，仅从事小商业活动，其在国内停留期最长为一天，必须在入境当天返回境外居住地。入境期间，边境居民仅能在上述省份活动。边境居民入境多米尼加需满足如下条件：

(1)来源国颁发的有效期一年以上的身份证件；

(2)多米尼加移民局颁发的录有持证人生物信息的边境居民证，该证件写明授权持证人在多米尼加与其居住地交接的省份活动；

(3)边境居民活动范围超出多米尼加与其居住地交界省份将被视为非法，该居民的边境居民证将被注销，同时被责令离境。

6) 体育、文化、学术等外国访问团成员。

赴多米尼加参加展会、学术会议等活动的外国学术、体育、艺术等团成员需具有多驻外领事机构根据《签证法》和外交部《领事工作手册》签发的相应种类签证，其在多停留期最长为 60 天。在多入境和停留需满足如下条件：

(1) 持有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2) 持有回程机票或船票；

(3) 有多米尼加境内的地址。

7) 外国学生。在多米尼加按学期常规留学的外国学生需持有学生签证 (E 字)。该签证由多驻外领事机构根据《签证法》和外交部《领事工作手册》签发。外国学生在多停留期最长为一年，如在多学习计划要求该生在多停留超过一年，可根据本条例和《移民法》第 41 条办理停留期延期。外国学生在多停留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持有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护照；
- (2) 校方出具的入学证明；
- (3) 为移民局承认、能在多米尼加使用、有效期覆盖整个留学时间的医疗保险；
- (4) 支付在多留学期间学费和生活费用的经济能力证明。
- (5) 《移民法》和本条例所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 82 条 “非居住类”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停留期由《移民法》第 40 条相关内容规定，但如此人在多活动严重违反《移民法》、本条例以及多其它法律，则将会被勒令立即离境。

第 83 条 为执行《移民法》第 41 条，移民局将本条例设置的标准受理和评估所有外国人的在多停留期延长申请。

“非居住类”外国人需延长在多停留期，需向移民局提出申请，此类申请最多只能提出一次。申请延长停留期需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1. 游客需提交的文件

- 1) 填写好的申请表；
- 2) 自现有停留期结束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 3) 回程机票或船票；

- 4) 多米尼加境内住址;
- 5) 有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
- 6) 经济能力证明;
- 7) 支付停留期延期申请费用。

移民局如批准申请,将仅授予申请人 60 天的停留期延期。如未予批准,将按《移民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置申请人。对出生在国外的多米尼加公民子女不执行本条规定。

2. 商务人员需提交的文件

- 1) 填写好的申请表;
- 2) 自现有停留期结束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护照;
- 3) 回程机票或船票;
- 4) 多米尼加境内住址;
- 5) 有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
- 6) 经济能力证明;
- 7)能够证明申请人在多工作尚未结束的公司合同;
- 8) 支付停留期延期申请费用。。

移民局如批准申请,将仅授予申请人 60 天的停留期延期。如未予批准,将按《移民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置申请人。

3. 体育、艺术、学术等外国团组成员需提交的文件

- 1) 填写好的申请表；
- 2) 自现有停留期结束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 3) 回程机票或船票；
- 4) 作为邀请方的多境内体育、艺术、学术机构出具的证明函，该函需说明受邀团组成员停留延期理由，并对团组成员延期期间及回国所需费用做出担保；
- 5) 多米尼加境内住址；
- 6) 有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
- 7) 支付停留期延期申请费用。

移民局如批准申请，将仅授予申请人 60 天的停留期延期。如未予批准，将按《移民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置申请人。

移民局如批准申请，将仅授予申请人 60 天的停留期延期。如未予批准，将按《移民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置申请人。

4. 临时雇工需提交的文件

临时雇工停留期延期申请需至少在现有停留期到期前 45 天提出，并同时附上以下文件：

- 1) 填写好的申请表；
- 2) 多境内雇主的证明函，该函需说明临时雇工停留延期理由，并对该雇工延期期间及回国所需费用做出担保；
- 3) 不少于移民局预估的临时雇工回国费用的担保金；
- 4) 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的护照；
- 5) 移民局颁发的临时雇工居留证；
- 6) 有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
- 7) 多米尼加境内指定活动区域内的住址；
- 8) 与雇主公司和机构重新签署的劳务合同；
- 9) 支付停留期延期申请费用。

移民局如批准申请，将仅授予申请人最长达一年的停留期延期。如未予批准，申请人需在现有停留期到期之前返回来源国。如逾期不返，将被强制遣返，雇主也将依法受到制裁。

5. 留学生需提交的文件

在国家承认的教育机构正规学习的外国学生，其停留期延期申请需至少在现有停留期到期前 45 天提出。申请需说明延期理由，同时附上以下文件：

- 1) 填写好的申请表；

- 2) 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护照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并具有多外交部予以更新的学生签证；
- 3) 校方出具的在校学习证明；
- 4) 为移民局承认、在多米尼加适用、有效期覆盖延长后的停留期的医疗保险；
- 5) 回程机票或船票；
- 6) 有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
- 7) 多米尼加境内住址；
- 8) 能承担停留期延长期间在多米尼加费用的经济能力证明；
- 9) 支付停留期延期申请费用。

移民局将根据校方提供的学制信息，给予留学生最多 6 次、每次最长 1 年的停留期延期，使该生能够完成学业。

移民局将为留学生颁发标明停留期的学生居留证，该证需按期换发。

移民局将逐一审核停留延期申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准予延期；如不批准，也无需向申请人做任何解释。延期申请未经批准的申请人需在停留期到期前离境，否则将依《移民法》和本条例受到处置。

停留期延期未被批准或依据《移民法》第 121

条遣返相关事由而被取消在多居留权的“非居住”类外国人将依照《移民法》和本条例被遣返，遣返决定将通报外交部以协调相关事宜。

第十二节 关于不受《移民法》管辖的外国人

第 84 条 根据《移民法》第 38 条规定，移民局负责对该法第 37 条所列不受其管辖的外国人实施入出境管控和登记。在这一登记中，移民局需核验如下信息：

- 1) 护照号码及多外交部核发的签证；
- 2) 持照人姓名；
- 3) 持照人所属外国驻多机构信息；
- 4) 不受《移民法》管辖的具体类别；
- 5) 多外交部颁发的相应证件号码。

移民局通过对不受《移民法》管辖的外国人进行入境和停留记录以及确认其出境信息，管控这些分属《移民法》第 37 条所列不受该法管辖的不同类别人员在多米尼加的停留期。不受《移民法》管辖的外国人可在结束在多任期后的三个月内离境或向移民局申请办理居留合法化手续。

第十三节 关于入境、外国人登记、出境和再次入境

第 85 条 正在办理多米尼加临时或长期居住权的外国人，如其申请文件仍在审核过程中，而其本人又因故需离开多米尼加，则此人可获得再次入境许可。

正在申请多米尼加临时或长期居住权的外国人离开多米尼加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如无适当理由逾期的，需在返回多米尼加后按居住权申请相关要求重新提交材料进行申请。

第 86 条 根据《移民法》第 6 条第 5 款以及第 79 条有关规定，在多米尼加境外停留时间拟超过本人现有在多居住权时限的外国人，如希获得再次入境许可，则必须在离境多米尼加前书面向移民局提交申请，给出无法在居住权到期前返回多米尼加的合理解释。

外国人向多驻外使领馆提交的再次入境许可延期申请，需转报多移民局审批。

第十四节 关于移民局对入出境人员的登记

(一) 关于入境

第 86 条 所有在多米尼加接受入境检查的外国人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对于“非居住类”外国人

1) 在出入境卡上签名并填写如下信息：

- (1) 姓
- (2) 名
- (3) 国籍
- (4) 性别
- (5) 护照或其它身份证件号码
- (6) 出生日期
- (7) 出生地
- (8) 职业
- (9) 旅行事由
- (10) 入出境口岸
- (11) 乘坐航班和轮船的班次
- (12) 多米尼加境内住址和联系方式
- (13) 护照有效期 6 个月以上
- (14) 签证或旅行卡

2. 对于“居住”类外国人

除填写出入境卡并签名外，还需出示居住证或再次入境许可。

以上材料和信息提交有误将构成拒绝当事人入境的理由。

(二) 关乎多米尼加人和外国人登记

第 89 条 移民局依照《移民法》对多米尼加公民和外国公民入出境进行登记。为此，设置两个登记系统：一个适用多公民，另一个适用外国公民。

第 90 条 移民局在本国公民入出境登记中核验如下信息：

- 1) 护照号
- 2) 姓名
- 3) 身份证号
- 4) 多境内和境外住址
- 5) 旅行目的地
- 6) 外国签证信息
- 7) 出入境多米尼加日期
- 8) 使用交通工具及入出境口岸

第 91 条 移民局依《移民法》对所有准入类别的外国人入出境进行登记，以对其入出境实施管控。登记将采取生物信息采集方式，并给予相应编号。对于临时和永久居住者，这一编号将显示在其居住卡上，用于办理任何司法、行政、贸易或社会手续。

第 92 条 移民局在外国公民入出境登记中核验如下信息：

- 1) 护照号码

- 2) 姓名
- 3) 在多米尼加住址
- 4) 准入类别
- 5) 停留时间,如入境者属“非居住类”
- 6) 签证或旅行卡上显示的入境事由信息
- 7) 居住卡号码,如入境者属“临时居住类”或“永久居住类”
- 8) 出入境时间
- 9) 使用交通工具名称
- 10) 多米尼加境内联系方式

第 93 条 移民局负责对已入境的外国人进行登记。这一登记采取指纹信息采集和进行相应编号的方式以达到维护国家安全和移民管控的目的。

移民局将不同准入类别外国人登记的信息编入电子数据库,并将该数据库向中央选举委员会开放。

移民局仅在以下情况下提供人员入出境信息:

- 1) 入出境人员本人或其代表提出申请
- 2) 如当事人未成年,其父母可以提出申请
- 3) 通过司法部提出的申请
- 4) 某法院发出的司法判决中有相关要求

第 94 条 外交部按月向劳工部通报居留签证、商务签证

和临时工作签证的发放情况。移民局根据《移民法》第 70 条规定，按月向劳工部通报临时居住证、永久居住证、跨境劳工许可证、给予公司的临时雇工团体许可证发放情况。